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0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6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上述议案是

公司基于发展规划的审慎决策，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